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徐子杰

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周奉立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林佳德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聲請人甲○○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

01 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
02 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3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5 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
06 解，未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
07 新臺幣（下同）12,419,960元，每月收入僅22,000元，實無
08 能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不能清償之情事，爰依消債條
09 例之規定聲請清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於113年12月1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因最大債
12 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認聲請人僅有打零工
13 收入，保證債務鉅額，無成立可能，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14 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第144號事件查明屬實。本件清
15 算之聲請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合先敘明。

16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7 聲請人對各債權人所負債務分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又聲
18 請人陳報其對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
19 卡款均按時繳款，並未負欠債務，爰不將信用卡應繳帳款計
20 入。此上合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6,889,234元。

21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2 1、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
23 （見本院卷第149頁）。另有元大人壽保險1筆，保單價值準
24 備金76,466元，及其餘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要保人為第三
25 人之富邦人壽保險、第一金人壽保險等（見本院第237、239
26 頁）。

27 2、聲請人陳報其於凱信企業社擔任成衣裁剪助手，月薪21,250
28 元，業據提出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09頁），自堪
29 採信。據此，應以21,250元做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基準。

30 (四)、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31 1、聲請人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8,618元，未據提出

01 相應金額之全部生活費用單據。然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
02 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故認聲請人所需
03 必要生活費依18,618元計算為適當。

04 2、又聲請人另列其未成年子女郭○○為受扶養之對象，並陳報
05 其每月扶養費為9,309元，未據提出其實際支出扶養費之單
06 據為證，惟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
07 聲請人之配偶共2人，是聲請人所陳報其因扶養未成年子女
08 之所支出之費用每月各為9,309元，未逾上揭114年度臺灣省
09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再除以2之
10 數額，是以聲請人陳報之9,309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因扶養未
11 成年子女所支出之扶養費用，應屬適當。

12 3、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27,927元（即18,618元+
13 9,309元）。

14 (五)、結算：

15 上開聲請人之每月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16 剩。惟聲請人現既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務，僅本金部分即已
17 逾1,200萬元，復無恆產，名下可處分之財產甚少，足認聲
18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19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0 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
21 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
22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聲
23 請人依消債條例第80條之規定聲請清算，核屬有據，應予准
24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前段。

25 五、未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6 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
27 後段所示。

28 六、又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
29 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
30 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
31 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

01 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
02 度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

05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6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
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
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
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7 附表：聲請人債務總額
08

編 號	債權人	本金 (新臺幣)	利息、違約金、其他費用
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9,461,390元	利息9,797,972元 違約金1,931,397元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元	利息2,226,069元 違約金437,642元 訴訟費用34,764元
小		12,461,390元	14,427,844元

(續上頁)

01

計			
合計		26,889,234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家麟